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董事会审核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15）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并且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进行编制，经讨论及审议后第七届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真实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经讨论和审议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并且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何思模先生、何思模先生之配偶张晔女士、何思模先生之子何佳先生、何宇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无偿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决定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发放薪酬,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标准。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标准为:1.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其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职务薪酬;2.未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1.1、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周旋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11.2、监事杨钦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 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9.64 万元,其 2023 年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0.88 万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杨钦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11.3、监事刘优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刘优先生 2023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2.2 万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优先生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11.4、监事会主席（时任）周鹏先生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鹏先生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5、监事（时任）林诗华女士 2023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林诗华女士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18.33 万元，2023 年任职期间领取薪酬 18.33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强、流动性较好的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该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能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上述额度为上限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来确定业务期间、实际金额和合作银行，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持续强化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